

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，英文名全称：Zhejiang Installation Trade Association 缩写 ZITA。

第二条 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是本省专门从事工业、交通、民用与公用建设工程中线路、管道、设备、金属结构、消防、电梯、动力站、通风空调与洁净、环保、自动化仪表、建筑智能化等安装、调试、维修的企业，及相关的科研、教学和为安装行业加工配套产品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、经浙江省民政厅核准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业性、非营利性社会团体。

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，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要求，加强行业自律，提供服务、反映诉求、规范行为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推进安装行业的改革与发展。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，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第四条 浙江省民政厅是本协会的登记管理单位，对本协会实施年检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地址：杭州市开元路 21 号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协助政府加强行业自律管理，依据行业发展要求制订行规行约，开展行业诚信建设，依法制订并组织实施相应的质量规范、服务标准，维护竞争有序、诚信守法的市场秩序。

（二）开展调查研究，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提出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，为政府制订政策时提供参考。

（三）开展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活动，积极推广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及先进管理经验。

（四）编写安装工程技术与管理的教材，组织开展行业内各类人才的培训，提高安装企业整体素质。

（五）在会员单位内开展经会员大会通过，经上级有关单位批准的评优活动，向中国安装协会的评奖活动组织推荐参评的奖项和单位。

(六) 办好本协会网站和“浙江省优秀安装质量 QQ”及“浙江省安装协会行业教育培训 QQ”,开展信息交流、加强与不同行业的协作。

(七) 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委托办理的相关工作。

(八) 组织编印协会会刊及反映行业发展的各类资料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七条 本协会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,以单位为主体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单位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拥护本协会章程;
- (二)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,支持本协会工作;
- (三) 在本省安装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: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;
- (二) 由秘书处考核;
- (三) 经理事会到会的 2 / 3 以上理事讨论通过;
- (四) 理事会授权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协会的活动;
- (三) 获得本协会的服务优先权;
- (四)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五) 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权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本协会章程,执行本协会决议;
- (二)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;
- (三) 关心本协会建设,积极承担本协会委托的工作;
- 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五)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和信息,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交回会员证。

会员如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活动,经劝告不改者,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三条 会员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、罢免

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会员大会，会员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- (三) 审议协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四) 决定终止事宜；
- (五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每次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半数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省民政厅批准同意，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并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(四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收支状况；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- (八)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过到会理事的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1-2 次，不得少于一次；特殊情况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（常务理事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 / 3）。

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/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；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；
- （二）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（三）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（五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（六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，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不得超过两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。

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能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计划；
- （二）协调各分支机构，代表机构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（五）掌握使用财务收支，并定期向理事会、会员大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；
- （六）办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
(三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;

(四) 其他合法的收入。

第三十条 本协会按照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,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,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,必须与接收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,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,必须接受审计监督,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前,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的资产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。并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
第六章 章程修改程序

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章程修改,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修改章程,须在会员大会通过 15 日内,报省民政厅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四十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要注销的,由本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,依法向省民政厅办理注销手续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组织,须在社会登记管理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,清理债权债务,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,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社团登记管理单位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10 月 30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协会的理事会。

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生效。